

关注 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5问“五经普”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本月开始,持续至12月
市统计局昨召开新闻发布会,要求高标准开展单位清查工作

本月初,我市正式启动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以下简称“五经普”单位清查),普查人员将持证上门,采集清查信息,本次单位清查预计将持续至12月。
昨日,厦门市统计局召开新闻

发布会,介绍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情况,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柯友升就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本报记者 沈彦彦 通讯员 杨邵玲

1 为什么要进行“五经普”单位清查?

据介绍,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和逢8的年份实施。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主要目的是摸清我国境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准确界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与种类,明确

地方普查机构与相关部门的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为后续各项经济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据介绍,单位清查的对象是我市区域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地毯式清查”从2023年8月开始,单位清查全部工作至2023年12月结束。

2 单位清查主要内容是什么?

据悉,这次单位清查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分别设计不同内容的清查表。

清查将设“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主要内容有: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法定代表人、运营状态、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联系电话、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统计

类别、成立时间、开业时间、执行会计标准类别、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情况等。

此外,还将设“个体经营户清查表”,主要内容有:个体经营户名称、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有无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行业类别、从业人员期末人数、预计今年营业收入等。

3 单位清查工作包含哪几个环节?

据介绍,单位清查工作包含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人员选聘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地毯式”清查、查遗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检查与评估、数据验收与普查名录编制等九个环节。

6月起,我市陆续开展了普查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普查人员选聘和培训、部门数据收集整理、清查底册编制,接下来8-11月将开展“地毯式”清查、查遗补漏、数据审核、数据检查与评估,11月-12月进行数据验收与普查名录编制。



供图/视觉中国

4 普查对象如何支持和配合普查?

发布会上,市统计局同时提醒普查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积极配合普查员的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普查对象应提前做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准备。

据介绍,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普查对象的信息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5 这次普查在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上有何突破?

据介绍,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平板电脑、手机等手持电子终端,使用免安装的移动采集小程序开展现场采集,实现普查员移动端和清查软件平台的实时交互,普查员可在线查询全国底册、智能识别营业执照信息,有效减轻录入工作量,提高数据质量。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普查员入户采集、普查对象自主填报、部门组织普查等方式采集普查对象数据。

供需企业“手拉手”
提升本地协同配套水平

火炬高新区昨举办平板显示产业供需对接会



对接会活动现场。(火炬高新区 供图)

本报讯(记者 林虹虹 通讯员 管轩 刘清)架供需对接桥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昨日,火炬高新区举办平板显示产业供需对接会,

为龙头企业友达光电与本地产业链配套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提升本地协同配套水平。这也是火炬高新区“益企服务”专项行动系列活动之一。

供需双方当面聊 分享最新动态

对接会现场,友达光电相关负责人就企业战略发展重点,与参加活动的7家企业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近年来,友达光电紧抓汽车智能化新机遇,加码布局车载显示屏赛道,为多个一线品牌打造车载显示方案。

一边听一边做记录,著赫集团人工智能板块负责人朱志远觉得收获颇丰,“我们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积累很多,特别是和很多新能源车企有过深入的合作,接下来我们也将和友达光电做进一步沟通,期待能达成合作。”

在参与的供应商企业看来,此次对接会也是在家门口找商机的绝佳机会。立洲精密等企业在活动现场建了一个展台,全面展示自家的拳头产品;著赫、汉印、立洲精密等企业更是派出3-4人的团队参与对接。

据悉,为使活动达成最佳效果,在活动前夕,火炬高新区通过供应链协作平台以及大数据分析,筛选出与友达光电匹配度高的供应商。活动结束后,火炬高新区还将为参会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政策指导和跟进服务,促进企业间进一步交流互访。

今年来已举办5场供需对接活动

“产业链供应链是制造业的筋骨血脉,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支撑。”火炬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目标,火炬高新区积极引导企业推进本地配套,促进园区内产业链协同发展,畅通产业链“微循环”。

今年来,火炬高新区已举办包括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主

题在内的5场供需对接活动,吸引参与企业150余家次,促进项目意向合作30个。

不仅供应商企业收到龙头企业抛来的橄榄枝,供应商企业之间也通过活动促成合作,有了“意外收获”。比如,在今年年初的天马专场供需对接会后,巧巧与兆泰形成合作对接,昕精密与米博、普为光电达成了合作对接意向。

聚焦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我市全力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将助力民企实现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的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

我市民营企业
已达867737家

截至今年6月30日,我市民营企业数量**867737家**,占全市企业数量的**97.92%**;
全市民营企业就业登记在职人数为**424.8万人**,占办理就业登记在职人数的**58.16%**;
全市境内上市民营企业**50家**,占全市境内上市企业数的**76.9%**。



供图/视觉中国

截至2022年底,全市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民营企业达**3248家**,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90.04%**;2022年实现营收**1866.74亿元**,占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营收的**48.85%**。

截至今年6月30日,我市民营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27家**,绿色设计产品企业**2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

本报讯(记者 詹文)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日前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专门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关于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部署安排,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合,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深度融合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着力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扎实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注重民营龙头企业培育,不断做优做强民营龙头企业。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根据“4+4+6”现代化产业体系及产业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

录(2023年本)》,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定期开展民营龙头企业认定工作,已认定四批次共300余家,并连续两年发布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落实《厦门市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对产值和营收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

梯度培育民营龙头企业后备军,率先在福建省搭建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未来产业骨干企业—国家级高新上市企业”的“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呈跃升态势,2022年同比净增806家;截至今年6月30日,累计培育四批次12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民营企业。

推动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拨付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近4.1亿元,惠及民营企业999家。支持民营企业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我市现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4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0家,均为民营企业。支持产学研融合建设,推动宁德时代与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共同成立厦门时代新能源研究院,围绕智慧能源、储能技术、下一代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支持民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2022年对773个工业项目补助8.5亿元。支持民营企业研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对14个民营企业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补助1572.55万元。

推进民营经济数字化转型,开展企业智能制造成熟度认证辅导,组织企业参加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师培训。深度开展“智能制造服务周”系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在智能制造转型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助力企业从制造迈向“智

造”。加强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直播电商基地建设,推动电商平台与我市特色产业开展对接。

下一步,我市要不断提高政策支持力度,做好“一企一策”综合扶持协调工作,实现民营企业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数量跃升和质量提升。启动企业千亿研发投入引领计划,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企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新机制,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年净增500家。围绕创新发展要素,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质效,突破民营企业创新瓶颈。扩大“甘当店小二,服务好民企”品牌影响,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涵养高质量发展良好生态。

保护古建筑“筋骨肉”
传承文化的“精气神”

本报讯(记者 詹文)古厝古建筑,是赓续城市文脉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昨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加强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专项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完善法治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修缮整治,强化监管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历史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挂牌和建档工作,按照“一栋一档”的原则,制定保护方案,为后续的修缮保护奠定了基础。修缮保护也取得一定成效,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批163处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第二批275处文物修缮也已启动。

我市积极鼓励社会参与,开发上线“厦门文物管家”系统,设立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管理模块,构建反应灵敏、衔接顺畅、社会参与的文物安全管理体系。截至今年7月已注册志愿者873名,认领文物1800多处,巡查30000多人次,发现问题2000余处。注重科技赋能,将全市广大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多规合一”平台管理,将文物、文博单位纳入“雪亮工程”,逐步推进视频监控全覆盖。2020年,我市获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目前正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我市古厝古建筑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表示充分肯定,认为监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修缮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古厝古建筑活化利用不断推进。

不过,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调查发现,我市文物类古建筑和非文物类古建筑交错分布在城市各地段,分别隶属不同部门监管,适用的法律规定、保护要求、管理标准、管理体系都有较大差异,统筹规划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市修缮保护的古厝古建筑以点状居多,缺乏以文化脉络串联成线,成规模的历史文化街区较少,活化利用方式也可进一步开拓。

审议中,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建议加强统筹协调,注重连片开发,强化技术指引,建立系统保护规划导则;实行有机更新,分级分类保护,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回收利用传统建筑构件,提高修缮保护水平;探索提前介入新理念,创新开发利用新模式,打造特色文化新IP,通过保护历史建筑的“筋骨肉”,传承文化的“精气神”。

我市古厝古建筑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从保护层级可分为:世界文化遗产地(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中山路、集美村)、省级传统村落(5个)、历史街区(同安老城和厦港片区)、历史风貌建

筑(507处)、传统风貌建筑(5处),这其中,全市不可移动文物(古厝古建筑)达1034处,还有大量尚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古建筑。我市文物建筑大多以近现代为主,部分为清晚期和民国初期。